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沈翎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7,3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7,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卡別：VISA，另有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截至114年3月3日為止，共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,317元（含消費款50萬0,917元、循環利息2萬6,400元）逾期未清償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、第23條第1項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外，另應繳付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故被告應給付52萬7,3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

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認諾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認諾（見卷第64頁），且有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至49頁），則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至被告雖對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惟被告未證明原告無庸起訴，即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仍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
1	3萬0,605元	7.7%	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37萬7,044元	15%	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3	9萬3,268元	12.2%	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50萬0,917元		